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鴻奕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欣達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以108年度南簡補字第9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8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